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温职院人〔2017〕３号

关于做好2017年度专业技术职务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（部）、二级学院：

2017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文件与注意事项

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具体要求原则上按温职院人﹝2016﹞8号文件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》执行。相关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论文著作填表，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超过5篇（部）；申报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，不超过4篇（部）。

2.教改教研项目和科研项目填表均不超过4项。所有项目需注明立项号或文件号，项目有关信息必须与文件一致。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市厅级及以下项目、课题原则上为任现职以来立项并结题；省部级及以上课题、横向课题原则上为任现职以来立项，是否结题不作硬性要求。

3.思政教师全程指导暑期社会实践与专任教师指导暑期实践同等对待。体育教师带运动队可作为指导学生社团的经历。对于行业企业引进的高职院校教师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，5年内可免企业经历的考核要求。

4.其他辅助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，须经学院委托，报省对应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，提交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表决是否聘任。

二、电子表格下载

请申报人员到“人事处网站”→“资料下载”→“师资科”下载《2017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表格》压缩包，内含以下材料：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审表》）、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（样表）》、《[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个人材料清单及要求](http://rsc.wzvtc.cn/show/20/250.html%22%20/t%20%22_self)》、《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承诺书》、《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汇总表》、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人员汇总表》、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11）》。

三、个人材料递交

1.各申报人员填写《评审表》，格式已设定，不得破页，字体为楷体5号字，加粗。填写时，各类业绩的时间节点统一为任现职以来至本年度8月31日，同一个业绩只能出现1次。

2.按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个人材料清单及要求》整理个人申报佐证材料(纸质版+电子版)。

3.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需提供送审代表作复印件（正高一式3份，副高一式2份）及送审代表作鉴定意见表（电子版）。送审代表作复印件包括封面、封底、完整的目录、正文,请确保复印件的清晰度,以免影响送审结果。

4.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还须填写《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承诺书》和《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汇总表》，汇总表上的信息需与评审表完全一致，并在承诺书上签字。

上述材料纸质和电子版请于10月12日前上交，各系部（二级学院）的申报人员交本部门办公室，行政处室申报人员直接交到人事处。

四、学术不端检测

系部（二级学院）汇总后于10月13日前将申报人员的《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承诺书》和《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汇总表》的电子版交科技处进行学术不端检测。检测完毕，申报人员在汇总表上进行确认签字。科技处联系人：高斌，联系电话：86687512。

五、考核推荐

所在系部（二级学院）考核推荐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，根据审核结果，对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，在《评审表》第6页填写“所在部门推荐表决意见”，于10月19日前将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人员汇总表》（纸质和电子版各1份）、“所在部门推荐表决意见”（电子版）及申报人员的所有材料统一交人事处陈婷婷，联系电话：86681506, QQ邮箱：1784885291@qq.com。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9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 |